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
聯絡電話：(02)6633-5808 轉分機 35096
聯絡人：李怡真

受文者：各境內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114) 滙金字第 1140000012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114. 2. 10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滙豐全系列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與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全系列基金投資人須知公告於相關網站，及更新『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警語，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滙豐全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至以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之「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公開說明書」單元，輸入公司代號：A00004(簡稱：滙豐)，進行查詢並下載。
-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電子檔亦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請至以下網址：<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之「基金文件-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機構選取「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或「滙豐投資基金香港股份有限公司/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後，進行查詢並下載。
- 三、因應法規更新，本次亦更新『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警語，變更前後基金警語如下表：

原基金警語	變更後之基金警語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入息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入息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四、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雙(三)方銷售契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滙豐銀行、法國巴黎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好好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香港上海滙豐證券、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凱基人壽、南山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安聯人壽、臺灣人壽、安達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合作金庫人壽

總經理林昱廷
PUBLIC